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8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淞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7,7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